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镶白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乘烨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正镶白旗善达庙（大殿）修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镶白旗善达庙（大殿）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正镶白旗伊和淖尔苏木善达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文物字〔2025〕82号）。
4. 资金来源：文物保护补助资金 83.3 万元和一般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正镶白旗善达庙（大殿）修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正镶白旗善达庙（大殿）修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不包括冬季停工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文物保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272172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44283.53 元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127530 元含税）。

2.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2,721,728 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报审金额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未经审批同意，超出签约合同价 10%以上的部分不予计量支付。承包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价款来源于财政性资金，最终结算金额须经法定审计程序确定。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按照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工程量核定单等据实调整；措施项目总价包干（具体调价边界详见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智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及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确因客观情况需要变更实质性内容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报原招标监督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2529011686853P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3397358835P

地址：正镶白旗阿拉腾嘎达苏南路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金隅环球金融中心1号楼5号楼503

邮政编码：013800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阿娜尔

法定代表人：史富华

委托代理人：吉胡楞

委托代理人：宋智军

电 话：15547916899

电 话：0471-6396666

传 真：0479-6511950

传 真：0471-63966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53158132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

大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59080155100000016